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98 至 101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二、優先發展課題.....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二、資源分配檢討.....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二、衡量指標.....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文化事權分散，組織改造待推動

隨著經濟、社會的高度發展，物質生活水準的提升，人們對於文化藝術的需求，亦日益多樣與迫切，面對文化事務範圍不斷擴大的趨勢，各國多以設置事權統一的專責機構來推動文化業務，作為共同的施政方向。

文建會亦面臨，文化業務量大幅增加的問題，例如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社區營造、大型文化設施的興建等，均係新增業務，因此，組織定位已由最初統籌規劃的委員會性質，轉為肩負執行推動業務的部會，然而，組織編制卻未隨文化業務及預算的成長同步調整，致人力嚴重不足，造成推動困難；另因部分文化業務散置於各部會，無法完整統籌，形成推動政策多頭馬車，事倍功半。

鑑此，馬總統競選政見文化政策中，特別指出將推動文化主管機關組織改造，整合文化及觀光業務，轉型為「文化及觀光部」的架構，以擔任文化及觀光領域內之綜合性、統合性的政策規劃與推動的任務，強化政策的領導與統合。

傳統衡量一國實力，多以物質、經濟、軍事或政治外交為指標；現今，則採取評鑑「綜合國力」的概念，而「文化」則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因此，如何將文化提升匯聚成整體國力，並將文化思惟浸潤於各部會，由傳統的國際經濟競爭態勢轉變為文化總體競爭，使各部會於政策規劃與推動時具有文化的概念，提升國人對文化議題的關注，將文化思惟引入國家政策的各層面，彰顯文化立國是目前所期待達成的目標。

本家中程計畫，原構思針對未來文化專責機構角度，作較弘遠之擘畫，惟因專責機構之組織架構及整併業務範疇均尚待確定，部分文化業務尚屬其他機關職掌，不宜逕

為納入，僅能就現掌業務作深化規劃，故本計畫之未來性及整體性均仍有待強化部分，未來將配合組織調整進程，進行整體規劃修正。

(二) 文化設施待充實，展演場所待衡平

隨著精神層面的提升，民眾對於藝文活動需求日漸增強，而負載文化表演的展演場所卻嚴重不足。

我國文化設施與人口的比例，相較於先進國家明顯偏低，社會大眾普遍期待政府投注更多資源，建構多元的文化休閒場所，以及舉辦更多的藝文展演活動，來豐富全民的精神生活。

本會所屬國立文化機構，包括有美術館、博物館、交響樂團、工藝所、傳統藝術園區、劇團等等，作為提供民眾文化生活資源的第一線窗口，但均普遍面臨館舍老舊、典藏空間狹小、設備不足、服務效能不彰等問題，故未來除應提升文化機構服務品質、促進機構間資源共享，建構數位化典藏及網路服務資訊系統，擴展文化服務範疇，以滿足國人對文化藝術生活的需求外，並應擴大公共投資及補充地方政府興建不同類型的展演設施。以總體規劃的作為，來完整建構都會以迄鄉鎮社區，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

(三) 「產業文化化」已成主流，文化創意產業待推展

近五年來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總產值，依據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調查數據統計，91年產值為2,311億元，95年為3,072億元，計增加761億元，成長率為32.93%；其中，屬於本會主管的藝文產業，5年累計總產值近2,274億元。顯示文化創意產業在台灣的發展，是呈現成長的趨勢，但與其他迅速發展或有深厚文化基底的國家相較，卻仍有極大努力的空間。

處於追求生活風格和心靈生活的當代，「產業文化化」成為趨勢，先覺的國家，瞭解到文化是個高經濟價值的產業，是個「好生意」，因此，莫不投入政策工具大力推展，亦獲得極大回饋。迄今，以「古老」當作資本，以「生活」當作產品的文化創意產業，仍處於方興未艾的看

漲階段，我國豈能不重視這種文化經濟所帶來的宏大效益。

(四) 「全球化」時代來臨，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待加強

全球化趨勢拉進了國家與國家的距離，天涯若比鄰，跨國交流已然成為 21 世紀社群運行的主流模式。

我國在政治與經濟掛帥的國際局勢中，處境特殊，但，文化卻是建立國際友誼的最佳利器，也是突破客觀政治限制的絕妙良方。台灣藝術這幾年在國際社會頻放異彩，在世界各地的大展、大賽、藝術節都可見到台灣藝術家及團隊亮眼的表現，「國際文化交流」同時也是政府對外工作及拓展國際關係的重要環節。為展現國家文化多元面貌，厚植文化深度，應積極引介國內藝術團隊與個人參與國際重要藝術活動外，並擴大吸引國際優秀人士至國內交流。

兩岸文化交流業務的推動，目前主要係透過小額補助民間藝文團體或機構，參與兩岸文化活動。隨著交通的便利，經濟的相互依存度的提高，兩岸文化交流勢必日益頻繁，未來期能展現國家人文內涵的優勢、輸出優質的文化藝術價值，以鼓勵民間參與、促進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大陸地區文化推展、與專業藝文機構帶狀合作。藉由文化交流，增進彼此了解，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協助外交拓展我國的國際空間。

(五) 藝術創作環境遇困境，扶植推廣益形重要

國內表演藝術仍面臨諸多問題，以國內表演藝術生態而言，演藝團隊面臨製作經費、排練與演出空間、專職行政及團員不足等問題，且國內尚欠專業化經紀機制與人才，縣市演藝場所亦乏專業化支援，因此團隊必須自行處理從創作、演出到劇場技術、票務、行銷等事宜。在經費方面，演出票房不足以支應團隊生存，尤其是中南部民眾較少購票習慣，藝文市場急待開拓，許多縣市尚未修訂演藝團隊輔導規則，將團隊定位為非營利組織，因此在尋求企業贊助方面亦有困難，以故許多團隊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的支持。

囿於政府補助經費預算不足，目前藝文團隊常有補助演出個案經費常不敷支應團隊所需，民間自辦國際性藝術節活動，無足夠經費資助等情形，以致藝文團隊遇有急難或票房不佳的情形時，即面臨生存困境。

解決對策，可針對不同類型及發展階段的團隊給於不同的協助，如協助大型及專業團隊進軍國際，給予新進及小型團隊更多扶植經費，另提供團隊專心致力於全新創作的機會，並透過經典作品的再現與巡演，讓團隊能制定專業營運發展方向、創作能量能穩定接續，透過政府提供表演生產者所需要的軟硬體資源如製作經費、提供排練空間，以建構表演藝術良好的創作環境。

(六) 國人閱讀習慣尚待建立

閱讀是建立文化國力的基石，無論文字閱讀或是影像閱讀，甚或是網路閱讀，都可為讀者開啟一扇窗或一道門，使其藉以看盡世界、改變生命方向。有了閱讀，民眾可以豐富生活知識，提昇文化水準，如此才能孕育成熟的公民社會。

鄰近的韓國、日本、香港等國家，均積極推動閱讀行為的養成，例如韓國的晨讀 10 分鐘活動，對於提高學生的寫作力、認識社會的能力、邏輯思考力及增長世界觀有極大助益。為造就健全的台灣文化國力，展現知識國力，必須培養國人從小閱讀的習慣。

(七) 社區營造逐漸地方化，文化觀光獨特性成為潮流

社區營造事務的推動，已漸由文建會直接推動轉為地方化，縣市層級依中央政策及縣市社區發展情形，訂立發展策略與主軸施政方針。然而，亦因各地社造多元發展，縣市政府、地方社區營造中心機制、社區良窳認定並無標準劃分。因此，未來在社區推動範圍擴大為地方文化生活圈之區域整合概念下，應強化中央社造計畫分工管控及整合功能、縣市輔導計畫擬定、基層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文化生活圈等。

隨著休閒產業日益蓬勃，民眾對於觀光的需求越來越高，國際觀光客亦需要與眾不同，極具特色的觀光品質。

台灣在推展觀光產業時，固然投資許多硬體建設於交通改善、觀光設施及強行行銷上，但近年來「體驗觀光」盛行，民眾除了交通方便，美麗的休閒設施外，更希望有令人心動與眾不同的文化體驗。要創造出獨樹一格的觀光魅力，就要有吸引人的故事。

台灣社會充滿活力，如果能將社區生活經驗，民俗風情、文化資產、產業發展、生態多樣性等種種故事，透過社區居民調查及轉化，以共同創作方式，發展出以在地故事為底本的社區劇場、社區劇本、社區紀錄及社區繪本等等，透過居民的寫作、述說、演出，不僅能使社區的記憶世代流傳，更增添台灣文化觀光的獨特性。

(八) 文化主體性尚未確立，文化資產亟需活化

我國擁有豐富且多元的歷史與文化，歷經數百年來不同種族與文化耕耘，累積相當豐富且多樣性的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並擁有多元的族群，也因而衍生豐富傳統民俗文化，這些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是建構台灣文化主體性不可或缺的元素。

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日趨成熟，民眾對於文化之需求、期盼相對增加。然而面對文化資產之處理，仍無法避免於現代化發展及傳統保存之間出現拉鋸戰並相互角力，尚待建立更完善之操作經驗與模式，而專業知識與人力長期欠缺下，使文化資產工作進展受限。

未來將致力強化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推動以古蹟、歷史建築為中心之區域型再利用方案；建構聚落及文化景觀、遺址保存與活化機制，研訂作業準則及操作機制。並以文化資產作為參與國際社會、建立文化外交之觸媒，推動國際文資人才交流合作計畫；推動跨部會合作，結合文化資產、觀光及自然景觀等，對內將文化與觀光作良好結合、對外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旗艦計畫，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為活化文化資產的重要目標。

二、優先發展課題

馬總統在 97 年文化政策中指出「文化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要創造一個適合文化發展的環境，而不是決定文化的內容」。未來不僅將此理念化為實際作為，更積極在各項政策中融入文化中，成為一個兼具在地特色和世界宏觀、優質文化環境、豐富文化資產、以及優雅的新台灣文化生活。

未來文建會將立基在「扎根 平衡 創新 開拓」的方向上，落實六項施政主軸：組織再造，基層扎根，資源平衡，創意開發，交流拓展，資產維護。除在原有的計畫與預算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外，並進而發展以下優先課題。

(一) 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推進，委託專業團體進行「文化及觀光部組織調整規劃研究」，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期未來「文化及觀光部」成為政府組織再造良好典範。

同時，辦理文化相關會議，落實文化立國目標，規劃成立「文化諮議小組」及辦理「總統文化論壇」，將文化議題落實於各項國家重要政策發展計畫中，並確實瞭解基層文化工作者意見與心聲，並提供藝文界人士及地方文史工作者，充分表達及提供相關建言的空間，凝聚政府與社會各界對文化建設之共識，並將前瞻性的文化建議，轉換成短、中、長期的文化政策，落實新政府文化政策，勾勒出台灣未來的文化願景。

另一方面，全面檢討現行博物館分級機制，建構台灣大博物館系統，積極輔導博物館事業健全發展。推動博物館法完成立法，明確規範博物館的使命目標和權利義務，奠定博物館事業永續發展的基礎。訂定博物館績效評鑑之量化與質化指標，推動建立博物館定期評鑑制度。

在充實文化設施方面，為提升國民文化欣賞質能，文化設施實是不可或缺，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我國文化設施比例明顯偏低而南北分布不均，未來投資亦相對不足。因此，應進一步興建文化設施、活化組織機制。為提昇全民生活品質、促進文化藝術發展、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強化國際專業競爭、打造台灣未來的新藝文藍圖，規劃於北、中、南區域生活圈，籌設「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

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等不同類型之展演設施；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如蘭陽博物館、及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及屏東縣演藝廳等；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以提昇地方文化環境；完成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以蒐集、整理、保存臺灣歷史文物與史料，成為學術研究與文化建設推廣功能兼具的人文性博物館。

(二) 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藉由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產業發展、補助藝文產業研發生產及行銷推廣、建置數位資料庫及數位創意銀行、辦理國際性大獎及大展、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流通等事項，使藝文產業的體質更為成熟及更具競爭力。

同時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之立法；規劃成立「文化创意產業研發中心」，協助創意產業研發及市場拓展等工作。輔導具國際競爭力之藝文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提供國內外藝術工作者及業者交流及合作機會，刺激國際性直接投資，提昇藝文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及行銷通路。

(三) 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規劃「文學著作推廣」中長程計畫，提升閱讀風氣、推廣文學好書、進行中書外譯與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提供國人多樣化文字閱讀方式，並加強國際交流，讓國際人士認識台灣，達到「閱讀文字，呈顯台灣，展觀世界」的目標。

另外，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鼓勵民眾參與，營造成熟的公民社會；促進中央政府行政機制社造化，並提供社區學習社造知識及經驗交流平台。同時，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藝術、人文、生活、創意、學習」為定位，彰顯地方文化特色，串連不同類型地方文化空間，形成策略聯盟，並透過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並形塑「文化生活圈」，藉由推動行銷推廣及創新實驗計畫，落實各文化館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 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全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拓展與歐美亞各國政府、國際藝文組織文化合作，推介臺灣藝文團體及節目參與國際交流，並推動兩岸文化交流，鼓勵民間、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鼓勵兩岸藝文團隊及館所進行交流與合作，藉以增進瞭解，創造雙贏。

為樹立人文的典範與價值、促進華人世界交流、深化華人國際社會參與度，規劃辦理「台灣獎」。以全球及兩岸華人為對象，針對藝術與人文領域卓然有成之士，頒發最高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對文化、藝術、人文及社會發展有深遠貢獻、具指標性影響力之人士。

面對 21 世紀的來臨，美感、創意是台灣未來最重要的競爭力。如何營造良好的生活文化環境，提昇民眾生活美學素養，讓國人驕傲而自在欣喜地居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是刻不容緩的課題，生活美學的範圍相當廣泛，同時涉及個人素養與公共領域，從文化政策的角度，去建立一個平台，建構公共意識的提昇、公共美學的創造與公共參與的擾動，而構成一個重要的美學社會運動。唯有如此，才能發揮藝術的力量，有效改善目前我們所遭遇到美感不足的問題，讓我們的空間和人民多一點美學氣質，將台灣推向高生活品質之列。

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針對成熟型、發展型及新興實驗型等不同規模及發展階段之演藝團體，以長期且穩定之方式予以補助及輔導，協助演藝團隊逐步升級發展。補助卓越演藝團隊長期穩定發展，除以三年為一期之獎助機制外，並將委託團隊以台灣為主題創作展演作品，以及甄選歷年經典作品，於國內外進行巡演，讓藝文團體根留台灣，進軍國際。

(五) 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強化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推動以古蹟、歷史建築為中心之區域型再利用方案；建構聚落及文化景觀、遺址保存與活化機制，研訂作業準則及操作機制。

以文化資產作為參與國際社會、建立文化外交之觸媒，推動國際文資人才交流合作計畫；推動跨部會合作，結合文化資產、觀光及自然景觀等，對內將文化與觀光作良好結合、對外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旗艦計畫，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

本計畫原期程為 93 年至 95 年，除台灣美術館典藏庫擴建工程截至目前仍在施工外，業已完成台中圖書館中興堂設施改善更新計畫、台灣美術館服務機能整合及設備充實計畫、文資中心充實內部設備、資訊軟硬體、人才培育及營運管理計畫、台灣文學館建置典藏系統與資料庫、環境機能改善及推展升級計畫、傳藝中心園區營運機能充實、傳統藝術之重建與再生及建構傳統藝術管理網絡、台灣博物館館藏品修護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工作。

本計畫有效提升本會所屬文化機構軟硬體內容，滿足民眾對優質藝文環境日益增加之需求，除每年民意調查，民眾滿意度比例均高於不滿意度，參觀人數亦持續穩定成長中。

(二)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

為推廣與深化地方文化活動及依據地方特色發展獨特的文化活動空間，展現生活的多樣性與可能性，透過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其中，馬祖民俗文物館、彰化員林演藝廳、嘉義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嘉義市立博物館、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美濃客家文物館、彰化縣南北館戲曲館及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已分別完工，開館啟用，另「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持續推動辦理中，期望藉由地方文化設施之整體提昇，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優質之文化環境。

館舍完工營運對「輔導地方籌設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相關文化休閒場所，帶動地方藝文活動之發展」、「有效整合地方文化資源，並形塑地方特色」已有初步成效；另上述館舍之開館營運不僅提供國人文化休閒的去處，對於帶動地區文化觀光及產業發展均有助益。

(三) 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 本會針對主管之文化展演設施、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等 4 項文化產業範疇，於 92-96 年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第一期計畫，以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產業扶植為軸線，推動「規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創意藝術產業計畫」、「文化创意產業人才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數位藝術創作」、「傳統工藝技術」及「整合發展活動產業」6 項子計畫，活絡文創源頭，引入民間參與，於 96 年陸續完成華山創意文化園區 OT 案及 ROT 案之招商及簽約作業。其它具體成果尚包括完成五大園區 40 項工程之結案、華山園區累計辦理 745 場活動、2005-2007 年辦理 3 屆「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2002-2007 年辦理 6 屆「台灣衣-PARTY」、「青年藝術作品購藏徵件計畫」累計購藏 390 件作品、辦理文創相關活動及課程專案 23 項、培育種子人才及師資達 5,293 人次、2007 年成立「數位藝術方舟-數位創意資源中心」、完成 75 家工藝家授證輔導作業、逐年輔導 12 個工藝社區及甄選優良工藝觀光商品等。
2. 第一期計畫在活絡文創源頭及基礎環境整備上有相當之成效，惟「文化藝術」在「產業化」的過程中，往往產生價值的衝撞，以及應採用何種策略進行市場化的困境。二種價值觀如何銜接及轉化，並發展出具有市場性的產業運作模式，為藝文產業所需面對的難題。
3. 為進一步聚焦於藝文產業之扶植，本會續於 97-100 年推動第二期計畫，辦理政策性補助專案、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商展及大賽、建置數位創意銀行及網路交易平臺等。並由文建會之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及工藝園區，以及輔導縣市成立之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業者進行研發、生產、行銷等合作開發，進行產業鏈上中下游之資源整合，以提振藝文產業。
4. 本會於 97 年上半年已分別訂頒藝文產業及縣市政府補助專案之作業要點，並補助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建置「創意媒合王」網站，展示創意素材及產品，將於年底提供線上交易服務；進行工藝創新設計產品研發，

輔導社區工藝產業，規劃 14 條工藝主題旅遊路線，並於台中誠品旗艦店設置「工藝生活美學概念館」；完成台中園區藝術家工坊甄選及進駐、花蓮園區「紀念品創意設計比賽」暨「夜生活節」推廣計畫廠商評選作業，華山園區 ROT 案自 96 年底進行試營運，至 97 年 6 月已累計辦理 72 場的活動。

(四) 磐石行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1. 本會自 91 年起配合「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執行期程為 92 年至 96 年，鼓勵社區以參與式規劃及僱工購料等方式，自力改善社區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並從創新研發、傳承研習等面向，輔導社區產業升級並永續經營。此外，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社區營造中心，透過營造點之甄選輔導及人才培育等工作，強化基層行政效能，提升地方政府視野。
2. 96 年度提送行政院核定「磐石行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97 年至 102 年，以行政社造化、社區文化深耕、社區創新實驗等接續推動。
3. 統計至 97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如下：
 - (1) 輔助 25 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計畫，各縣市依現況及需求推動各類社造課程，並徵選輔導營造點，至 97 年上半年，已辦理各類社造人才培育課程超過 50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逾計 1,000 人，厚植社造發展基礎。另縣市政府輔導鄉鎮(市)公所進行各項行政人員培訓及落實地方基層社區營造工作，以藝術多元方式進入社區，厚植在地文化基礎。
 - (2) 輔導社區在地文化深耕工作，以為文化創意加值、地方文化觀光特色形塑奠定基礎，輔導社區紀錄在地文化 114 處、藝文社區 119 處、社區劇場 40 處。
 - (3) 規劃辦理深度文化之旅 46 條路線、輔導縣市推動圓夢計畫，針對當地特色及文化性議題等進行發展。

- (4) 辦理社區營造獎助業務，提供社區居民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展現在地智慧，傳達在地文化，累積文化基礎。97 年上半年計審查 264 案，補助 185 案。
- (5) 維運「台灣社區通」網站，本網站為全國最大社區入口網站，站內整合與社造相關資源，提供全面、完整、便捷之資訊服務，統計至 97 年上半年，網站計有 3,733 個社區註冊、307 個社造人才登錄、1 萬 4,665 則新聞刊登、網頁瀏覽人次並達 723 萬以上。

(五)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1. 本會自 91 年度起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藉由硬體的改善，軟體的強化，並透過專業團體、地方文史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投入，整合地方資源，提出創意構想，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使其充分展現台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2. 本計畫 91 至 96 年，共計核定補助約 270 館（共 1,175 案）。辦理之工作項目計有：針對各館舍所需人才實施系統性、階段式培訓，共培育 3500 餘人次。輔導 25 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及輔導團，強化功能運作；完成地方文化館既有輔導館舍現況調查評析，作為本計畫後續推動之參據；完成地方文化館網路系統資訊平台建置工作，提供各地文化館人員、各界人士相關資訊及互動空間；辦理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活動、電視專輯；編輯出版地方文化館簡介、季刊、套書及中、英、日文版摺頁，配合社造全國年會辦理地方文化館展示活動及辦理地方文化館高峰論壇等，廣為宣導。

96 年度提送行政院獲核定 97 年至 102 年「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文化生活圈」的概念出發，輔導地方整合人、文、地、產、景、物等資源，建構優質的文化環境，帶來文化經濟的發展及生活文化品

質的提升；擬具兩大策略：「中長程文化生活圈輔導」及「文化資源加值與整合」，下分「重點館舍升級計畫」、「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跨縣市整合實驗計畫」、「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及「行銷推廣計畫」等五項子計畫。

(六) 文化服務替代

1. 自 89 年 9 月起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至 96 年底計培訓 31 梯次 2200 餘名役男協助 500 餘個社區、文化館等文化設施，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也間接培養一批未來社會中關心地方，參與地方文化事務的文化種子。
2. 97 年規劃辦理 6 梯次，每梯次約 60 名之 4 週專業訓練，使役男能在極短時間熟悉「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及「文化資產保存」的核心概念，充實文化人才的建構。另規劃辦理 2 梯次約 80 名的管理幹部在職訓練，目標在於讓役男熟悉替代役法規、培養幹部領導才能、強化自治管理，以落實管理考核工作。
3. 以文化服務替代役人力協助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使各社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與運用，並且透過社區人才培育，提昇各地文化產業層次，展現台灣地區豐富多樣的文化資產及鄉土文化特色，奠定各社區永續發展的穩固基礎。

(七) 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

1. 為活絡表演藝術產業，提昇表演藝術精緻度及專業度，扶植演藝團隊永續經營，讓表演藝術團隊穩定營運，以提供更多創作與演出，讓藝術文化得以傳承，文建會「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每年分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四組，評選優良演藝團隊予以補助。94 年計評選 73 團、總補助金額 1 億 3000 萬元；95 年計評選 77 團、總補助金額 1 億 3000 萬元；96 年計評選 71 團、

總補助金額 1 億 2900 萬元；97 年計評選 65 團、總補助金額 1 億元。

2. 為充實縣市國際藝術節國內團隊參與實力，鼓勵團隊發展，豐富地方文化資源，本會輔導文化局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94-97 年度，每年均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文化局)納入地方預算，並自行編列配合款辦理，評選當地傑出演藝團隊約 3-10 個。94 年度本會補助縣市金額 1877 萬元，各縣市評選傑出團隊計 162 團；95 年度本會補助縣市金額 2000 萬元，各縣市評選傑出團隊計 181 團；96 年度本會補助縣市金額 2000 萬元，各縣市評選傑出團隊計 190 團；97 年度本會補助金額 1600 萬元，各縣市陸續辦理評選傑出團隊。

(八) 國際文化交流

1. 與專業機構合作，協助臺灣藝術家及團體參與國際展演活動
 - (1) 表演藝術：與美國及加拿大相關機構、藝術節合作舉辦臺灣表演與展覽活動計畫：策辦小西園掌中劇團美東美西巡迴演出、參與全美表演藝術經紀人年會與展演推展計畫、江之翠劇場紐約、華府、芝加哥巡演計畫、當代傳奇劇場美國巡迴演出計畫、忘樂小集林肯中心戶外藝術節演出計畫、真快樂偶戲團美國巡迴演出計畫、雲門舞集紐約及加州巡演計畫等
 - (2) 視覺藝術：與皇后美術館合辦李明維“1.5 Generation”展覽、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北美地區美術館、博物館及大學畫廊合作辦理「臺灣三代藝術展」北美巡迴及學術研討會、辦理臺灣紀錄片巡迴展、參加美國紐約現代博物館 MOMA 紀錄片展、參加紐約雀兒喜美術館錄像作品展、與紐約地區藝廊合辦臺灣新生代藝術家展覽。
2. 與法國及歐洲地區相關機構、藝術節合作舉辦臺灣表演與展覽活動計畫

- (1) 表演藝術活動：與亞維儂走索人劇院合作辦理
「2007 臺灣小劇場藝術節」、策辦臺灣旅法編舞家
林原上現代舞團 2007 年創作巡演計畫、心心南管樂
坊巴黎音樂城演出計畫。
 - (2) 視覺藝術活動：策辦法國盧昂南方影展、與法國安
互湖市 Enghien-Les-bains 市立藝術中心合作辦理：
「X 世代—國立台灣美術館數位藝術典藏展」及數
位藝術節，與第耶普港城 (Dieppe) 合辦臺灣當代數
位建築暨視覺景觀創作展及當代藝術展、與駐巴黎
各國文化中心策辦外國文化週活動、與捷克-北波希
米亞博物館合作辦理臺灣百年茶具及茶文化特展、
與義大利拿波里當代藝術館辦理臺灣當代藝術展
「未來的軌跡」。
3. 與政府相關單位及國際組織合作、推動藝文專業人士互
訪
- (1) 「臺法文化獎」為我國與法國最高學術單位—法
蘭西學院之重要合作計畫，藉表彰於法國及歐洲地
區對臺灣文化研究及推動上有卓越貢獻人士或機
構，以深化臺灣與法國及歐洲地區學術研究及文化
藝術單位之合作關係。
 - (2) 「威尼斯美術雙年展」為提供臺灣當代藝術參與國
際藝壇盛會的機會，本會自 1995 年開始與威尼斯藝
術家協會合作，協助臺灣當代藝術創意團隊策劃
「臺灣館」參與。
 - (3) 「馬樂侯文化行政研討會」為法國政府與各國政府
交流的講座計畫。近幾年分別以文化資產、工業遺
址再利用、古蹟、表演藝術及博物館等主題等，由
法國文部邀請法國文化專家與代表來臺進行三天的
研討會及工作坊。
 - (4) 「趨勢計畫」公立機構文化人才培訓計畫，由本會
與法國文化部合作，徵選地方公立文化機構人才赴
法研習兩週，以提昇地方文化行政人員國際視野、
擴大地方國際合作層面。

(九)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1. 與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機構合作，策辦創意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 (1) 透過與國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機構合作互訪機制，甄選具發展潛力之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赴國外合作文創機構進行參訪暨研習，以吸收新知。
 - (2) 辦理國際性研習會，邀請國內外專業師資來台交流授課，學習國際社會在文化藝術展演累積的經驗與技術。以增進國家文化創意人才素養。
 - (3) 辦理內容包括「全球視野創作人才培育計畫」、「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赴英國研習計畫」、「台英藝術家交流計畫」、「甄選工藝師赴澳洲研究實作計畫」、「獎助慕尼黑 TALENTE 競賽入選者參訪計畫」、「2005 國際夏季舞校」、「創意舞蹈研習營」等。
2. 策辦文化行政人才培育計畫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研討會等活動。分階段辦理初階與進階之「創意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相關國際研習課程如「展演場所經營與管理國際研習營」、「曙光計畫-進階行銷、策展人及表演藝術經紀人課程」、「2003 全球思考台灣行動 國際研討會」等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專題演講。
3. 鼓勵民間參與文化創意國際交流活動，輔導辦理國際創意展演活動。鼓勵民間自發參與文化創意產業活動策劃、經營、管理、行銷之提昇、參與國際競賽與展演推廣，擇優輔導藝術與設計團體或個人參加國際會員、年會、研討會、展覽會。包括上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與「2006 年秋冬巴黎時裝週」、劇場協會國際年會活動、「第一屆新加坡雙年展」與「第一屆 Novosibirsk 國際攝影節」等。

(十) 傳統藝術與民俗之保存傳習、推廣、創新發展

1. 規劃傳統藝術主題資料庫—「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音樂」、「傳統工藝」、「台灣傳統雜技」五大主題知識網架構暨整合，計新增數位檔案、詮釋資料件數達 235,000 件。
2. 設置民族音樂資料館，以樂史、樂人及樂種等三大面向搜羅多元民族音樂，建立「台灣的音樂」網站、「傳統民族樂器」、「華文音樂期刊編目」、「台灣地區音樂聯合目錄」、「南北管音樂主題知識網」等五個音樂資料庫，完成數位化掃描保存，累計音樂類館藏總計達 4 萬餘件。
3. 積極徵集流傳於台灣民間傳統工藝之精緻文物及台灣當代工藝名家作品(包含前輩工藝師、重要民族藝術藝師、民族藝術薪傳獎得主或團體等具代表性傳統藝術文物)，並著手工藝技藝系統的典藏作業，累計達 4,000 餘組件。
4. 補助民間辦理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雜技、民俗童玩相關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學術研討等，累計補助件數達到 423 餘件次。
5. 辦理台灣北、中、南大型外台歌仔戲及布袋戲匯演活動，94 至 97 年，邀請 37 餘團隊演出達 53 餘場次。
6. 自 92 年起運用傳藝中心園區辦理各項傳統戲曲、工藝之展演與推廣教育活動，有系統地規劃各類劇種、工種之精緻展演，配合示範教學解說，達到推廣成效，至 96 年底止演出場次已超過 2000 餘場次。
7. 97 年首度結合民間廟宇資源，於台北保安宮舉辦歌仔戲匯演活動，演出長達 8 個月近 79 場次，讓傳統戲曲找回民間活力，重現廟口歌仔戲演出的繁盛風華。
8. 舉辦「亞太傳統藝術節」，活動內容融入台灣傳統藝術與當代生活美學，利用傳藝園區作為亞太傳統藝文化交流的平台，提昇我國在亞太文化體系的重要性，將台灣傳統藝術推向國際舞台。
9. 規劃「傳統藝術網路數位學習」，透過無線網路進行各類型傳統藝術課程，輔以生動活潑多媒體結合傳統藝術技法，開創另類學習管道。

- 1 0 · 執行南北管閣復原專案計畫，選優秀南北管團體，提供經費培育傳統曲藝人才。
- 1 1 · 連續四年辦理「民族音樂創作獎」及一屆「許常惠音樂創作獎」甄選各類型優良民族音樂作品，鼓勵音樂新秀投入民族音樂創作。
- 1 2 · 規劃各類型音樂推廣活動，邀請知名音樂人辦理「民族瘋系列講座」、同時推出「樂苑教室」教師研習營培育音樂種子師資、並辦理「台灣音樂館--作家導讀系列講座」。
- 1 3 · 各類傳統藝術之保存、活化及深根工作已具有一定成效，惟傳統藝術整體生態環境仍相當脆弱，需長期調養與蘊育。未來除持續進行傳統藝術之基礎扎根與體質調養工作，並順應「文化產業」、「文化觀光」時代趨勢，結合民間力量與創意，強化傳統藝術資源之流通、加值及創新發展。

(十一) 傳統藝術園區與國家團隊經營管理

- 1 · 2002年傳藝園區興建完成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93年9月28日由民間投入活力、人力與物力等參與經營，期間結合地區觀光及社區資源，透過優秀的藝術展演、多元化的展覽、妥善的節目企劃與行銷手法，以深入淺出之方式介紹傳統藝術之美，寓傳統藝術教育於休閒娛樂中，參訪人次逐年增加，96年度入園人數已超過一百萬人次，累計至97年4月底總入園參觀遊客已達4百餘萬人次。
- 2 · 國家團隊經營管理
 - (1) 於維護京劇、豫劇、國樂傳統劇種命脈與創新，整編經典戲目、曲目融合現代劇場，透過「老戲與老曲新編」的現代詮釋，為傳統戲劇注入新生命。
 - (2) 積極從事「戲曲現代化」與跨劇種合作，創作貼近時代脈動與現代人心的新戲，開創傳統戲曲美學新視野，其中國光劇團屢獲電視金鐘獎與民間藝文獎項肯定。

- (3) 另致力於拓展京、豫劇青年學子欣賞人口及國際交流推展，辦理各種教育研習推廣活動，並與政治大學、台灣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合辦「駐校藝術家」計畫。
 - (4) 受邀進行文化交流，將戲曲藝術推向歐、美、俄等國際舞台，參與國際性文化活動，近年屢次受邀於中國、新加坡等大型國際藝術節演出，成功地將台灣傳統藝術推介至華人戲曲文化圈。
3. 國家傳統藝術團隊營運與傳藝園區經營仍有待更充分之整合，以發揮其原有設置功能。未來將加強二者間之連結，運用園區設施，做為國家團隊展演、排揀及人才傳習之用，以擴大既有資源在傳統藝術薪傳與教育推廣方面之效益。

(十二)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修復技術與工法之研究

1. 充實實驗室及修復室等研究之軟硬體設備，訂定儀器設備使用規範，提供相關研究單位使用，增加儀器設備使用效益，並得以累積研究資料擴增研究基礎資料庫內容。
2. 進行對古蹟、歷史建築與文物進行現況調查、記錄、建檔、修復材料科學檢測與基礎資料庫建立等工作，包括自行研究之「刺繡文物保存研究計畫」及「文物保存修護人力資源及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第一階段」、「原台南州廳修護與再利用工程施工紀錄」、「漆器文物保存修護調查研究」、「膠彩文物保存調查」、「文物保存用紙適用範圍調查及產品開發研究」、「文物保存維護名詞圖圖典—木構榫接、木材劣化」、「澎湖馬公港疑似沈船遺址調查計畫」等委託研究案。
3. 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如「博物館從業人員短期在職訓練」、「保存一二三」-古物普查分級國際研討會、「陶瓷銅釘暨現代修復科技國際研討會」、「518 國際博物館日「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研討會」、「展場環境保存之理論與實務研習訓練」、「考古遺址進階研習」、「保

存用紙適用範圍調查與研究成果說明會」、「出水文物緊急維護與保存國際研討會與研習」、「水下考古專業人才培訓班」、「台灣遺址地理資訊系統講習」、「大木作學分班」、「台法合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才培育課程」及「考古巡迴展之推廣研習」、「2006 影片保存修護國際研討會暨人才短期培訓計畫」等。

4. 辦理「保存樂透、文資開獎」-文化資產博碩士論文獎助，鼓勵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研究並建立專業人才資料庫。
5. 將修復成果編撰出版，專業保存修復書籍共出版 9 項，如：「台南市三級古蹟興濟宮門神彩繪修護報告」、「陶瓷銅釘暨現代修護科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漆器文物保存修護調查研究-以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日治時期總督府日用漆器為例」等。

(十三)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1. 計畫緣起：本計畫原係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於 87 年 7 月提出「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書」，於 87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並先進行第 1 期計畫。88 年 7 月，配合台灣省精省，改隸本會，並於 88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繼續興建。
2. 目的：該館以臺灣歷史為核心，結合考古學、民族學、民俗學及博物館學的研究，綜合呈現臺灣歷史的諸多面相；其建館宗旨為保存與詮釋臺灣歷史，營建該館為保存臺灣歷史文化之堡壘及臺灣歷史文化之象徵，期呈現臺灣長時間多民族與環境互動的歷史，增進大眾對臺灣史更開闊的視野，並因族群之間的相互瞭解，產生良好的互動，共創臺灣未來的遠景。
3. 計畫推動情形：於 92 年著手進行博物館第 1 期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一期裝修、一期資訊等)，於 96 年 5 月完工進駐辦公，並於同年 10 月間舉行第 1 階段開館揭牌活動，開放國人體驗第 1 期建設成

果；而迄 97 年 6 月，第 2 期工程之主體建築(展示大樓)工程進度約為 52%。

4. 執行情形檢討：因受建築工法特殊、展示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設計變更及展示製作招標作業不如預期等影響，經檢討時程修正報院，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奉院核定本計畫完工時程為 98 年 6 月。現正持續積極推動建設工程進度，期使展示場館及入口景觀之軟硬體建設能於 98 年完工，並於完成開館營運前之整備工作後擇期開館。

(十四)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1. 本計畫整體規劃案，獲得美國濱水中心(Waterfront Center)2004 年第 18 屆親水之都競賽-規劃類榮譽獎，台南市是唯一獲得此獎的亞洲城市。
2. 「安平樹屋」、「港濱歷史公園」、「歷史水景公園」、「歷史視覺改善—西門國小校舍暨景觀工程」、「湖濱水鳥保育公園」等獲 95-97 年國家建設卓越獎及南台灣建築園冶獎。
3. 92-94 年進行台灣城殘蹟(原熱蘭遮城)城內部及周圍地下結構物殘蹟之探測及試掘，藉由挖掘工作及導覽教育，以重現歷史第一現場。
4. 92-97 年進行安平樹屋、蚵灰窯文化館、運河博物館、熱蘭遮城博物館、三級古蹟海山館、鄉土文化館、歷史街巷及傳統民居、古堡暨洋行園區景觀工程及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透過環境景觀整頓，及古蹟及景點之串連，重現安平歷史風貌。
5. 92-97 年度進行環港步道景觀工程、港濱歷史公園、歷史水景公園、湖濱水鳥公園、遊憩碼頭等闢建工程、船博物館修復及展示工程及舢舨碼頭闢建工程規劃研究等，以形塑安平親水休閒環境。

隨著本園區文化建設之陸續完成及觀光事業之發展，安平區古蹟區觀光人數 96 年比 91 年度成長 64%。安平區古蹟門票收入由 91 年的 1,696 餘萬元，至 96 年增

為 3,166 餘萬元，成長約 88%。其中德記洋行配合本計畫安平樹屋整修後開放參觀，門票收入成長 4 倍以上。

(十五) 推展交響樂團計畫

1. 落實樂教推廣，使藝術平民化並與國際同步接軌，發揮音樂服務社會功能：辦理專題性、校際巡迴、基層巡迴定期演出系列，開放排練參觀、舉辦音樂講堂、樂器與交響樂團解說及樂器 DIY 等，並以「交響樂團」及「室內樂」等多元方式呈現音樂相貌，增加音樂欣賞人口，藉以擴大樂教層面。辦理國際音樂節，以文化大使，建立國際形象，與國際同步接軌。至 97 年 7 月底為止共辦理演奏會 21 系列 59 場次。如能增加人力及經費則將使更多民眾受惠。
2. 整合行銷管道，增進樂團整體形象呈現：統整目前多元化的媒體宣傳資源有效運用科技產業，以高質感文宣品、廣告媒介等，呈現樂團的整體形象，迅速且廣泛傳達展演訊息。建立與民眾長期且便捷的聯繫管道與介面，強化樂團優質形象，達成文宣效益，持續提升音樂欣賞人口。
3. 培育音樂人才，落實樂教欣賞：辦理多元性樂教推廣活動，安排附設樂團參與各縣市主題性藝文嘉年華會，邀請學校戶外教學參訪樂團，參加解說音樂會，透過不同型態演出方式讓民眾接觸藝文活動，增加音樂欣賞人口；另外透過辦理專業音樂比賽、暑期青少年夏令營活動與音樂人才培訓計畫等規劃多面向活動內容，讓全國人民平均每一百位就欣賞過表演藝術活動，增進全民優質化國民新風貌。至 97 年 7 月底為止共辦理 9 場次大師班講座、4 場次音樂教育「藝」同行。
4. 行銷音樂出版品，豐富音樂文化內容：發行音樂雜誌、書籍及影音出版品，主動蒐集國內外音樂圖書及影音資料豐富館藏。透過出版品多元化，活絡樂教推廣，厚植臺灣音樂文化園區軟體資源，增加網站功能，邁入全民音樂網路新紀元。每月定期發行專業音樂月刊「樂覽」雜誌 7500 本。

5. 演奏廳供眾使用，提昇藝文活動品質：本團演奏廳是一座優質專業展演場所，平時除作為本團演出及練習場地，更具備專業錄音設備，為達到社會資源共享及區域共榮，開放外借藝文人士及團體辦理各類藝文活動使用，並提供有聲紀錄保存的專業錄音服務。至 97 年 7 月底共提供外租使用 15 場次。本團並逐月檢討達成率及服務品質追蹤，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6. 中興堂營運管理：中興堂是中部地區重要的演出場所，將結合本團施政計畫，規劃中興堂藝術節。提供國際水準的前、後台服務及完善的外租服務業務並製作月節目單，讓演出團體、喜愛欣賞藝術表演之的民眾樂於使用及參與中興堂各項活動，充分發揮服務功能。至 97 年 7 月底共提供外租使用 53 場次。每場次均發送使用單位及觀眾問卷調查，作為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參考。

(十六)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 主體建築物興建工程

- (1) 96 年 3 月國際競圖評選出荷蘭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之法蘭馨·侯班(Francine Houben Architect, Mecanoo Architecten B.V.)建築師與台灣羅興華建築師為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並於 96 年 11 月簽約。
- (2) 97 年 1 月提出規劃設計方案，97 年 4 月開始審查工程草圖，期於 97 年 12 月底前公開招標。
- (3) 檢討：國際競圖作業及議約程序漫長，所涉單位眾廣，增加協調工作困難度，造成整體進度落後，將加緊進行相關作業，期能趕上預定總進度。

2. 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

- (1) 95 年 12 月 11 日奉核，預定執行期程為 96 年至 98 年，96 年 4 月受理團隊申請，96 年 5 月日完成評審作業，總計共 98 團通過評選，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890 萬元。

- (2) 依據 96 年執行成果，97 年度計畫經檢討修正，於 97 年 6 月收件後辦理評審作業，所需經費以新台幣 2,000 萬元為上限。
- (3) 檢討：本計畫為 96 至 98 三年計畫，首年的多團小額補助方式，散失了本於提昇團隊演藝質素及扶強南方團隊為國家級並國際級的初衷與終極目標之計畫立意，後 2 年執行時將改變補助方式。

二、資源分配檢討

- (一) 本會 94-97 年度預算配置（包含公務預算、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人事、一般需求等費用）情形如下：94 年 5,616,232（千元）、95 年 6,322,655（千元）、96 年 7,932,339（千元）、97 年 9,286,373（千元），合計 29,157,599（千元）。
- (二) 97 年度預算目前積極執行中，依業務分類及佔該年度預算百分比簡述如下：
 1. 法定預算數：269,087（千元），佔 2.9%。
 2. 文化發展業務：1,179,155（千元），佔 12.7%。
 3.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1,322,549（千元），佔 14.24%。
 4. 社區營造業務：657,601（千元），佔 7.08%。
 5.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1,110,966（千元），佔 11.96%。
 6.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171,818（千元），佔 1.85%。
 7. 文化資產業務：1,285,997（千元），佔 13.85%。
 8. 第一預備金：15,000（千元），佔 0.16%。
 9. 特別預算：3,274,200（千元），佔 35.26%。
- (三) 本會 98-101 年各策略績效目標預算分配比例如下：
 1. 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現有計畫內容包括配合籌設文化及觀光部計畫、國家文化設施充實計畫、地方文化設施充實計畫等，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計四年，預算額度占本會中程計畫總預算約 45.56%。

2 · 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現有計畫內容包括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臺灣音樂智庫的建構與利用等，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計四年，預算額度占本會中程計畫總預算約 12.72%。

3 · 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現有計畫內容包括文字方陣—文學著作推廣計畫、磐石行動第二期計畫、臺灣文學館營運推廣計畫等，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計四年，預算額度占本會中程計畫總預算約 11.15%。

4 · 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現有計畫內容包括推動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計畫、臺灣生活美學運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生活美學館推廣計畫、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創作推廣計畫、國立臺灣美術館創作推廣計畫、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創作推廣計畫等，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計四年，預算額度占本會中程計畫總預算約 16.37%。

5 · 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現有計畫內容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發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知識庫建置計畫、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傳統藝術之傳承與發揚計畫、臺灣博物館營運推廣計畫、綠島文化園區籌設及營運計畫等，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計四年，預算額度占本會中程計畫總預算約 14.2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推動成立文化觀光部，成立「文化諮議小組」，以統籌文化事務，並凝聚各界對文化之共識，並將建議轉化成文化政策，勾勒出台灣未來的文化願景；同時，為建構國家、縣市、鄉鎮、社區脈絡相連完整的文化生活圈，積極充實國家及地方文化設施，包括中央文化設施之「大台北新劇院」、「流行音樂中心」、「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發展計畫」以及補助地方之「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以提升人民的文化生活水準，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2. 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辦理政策性補助專案、建置數位創意銀行及網路交易平臺、開發傳統藝術產品等，並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商展及大賽，以拓展國際通路。另由文建會之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及工藝園區，以及輔導縣市成立之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業者進行研發、生產、行銷等合作開發，進行產業鏈上中下游之資源整合、獎勵藝術家駐園創作，提昇園區文化教育機能及社區總體營造成效，活化設施營運及育教功能等，以提振藝文產業。

3. 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規劃「文字方陣：文學著作推廣計畫」提升閱讀風氣、推廣文學好書、進行中書外譯與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提供國人多樣化文字閱讀方式，並加強國際交流，讓國際人士認識台灣，達到「閱讀文字，呈顯台灣，展觀世界」的目標。並因應社區發展地方化，賡續推動「磐石行動第二期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鼓勵民眾參與，營造成熟的

公民社會；並彰顯地方文化特色，串連不同類型地方文化空間，形成策略聯盟並形塑「文化生活圈」，藉由推動行銷推廣及創新實驗計畫，落實各文化館永續經營之目標。

4．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加強與國際相關機構組織合作機制，以及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建立優質藝術生態環境，提升民眾藝文欣賞質能，涵養民眾審美取向，增進藝文消費人口，進而以文化藝術帶動國際觀光。推動藝文團隊分級獎助，輔助團隊長期穩定發展；同時透過 4 個生活美學館之生活美學運動推廣計畫推廣生活美學，整合美學行銷途徑，並引發民眾思考美學議題，期使藝術及美學運動深入生活的各角落。

5．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將朝向整合全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發揚，並透過各種機制的推廣及落實，使文化資產的經濟效益能創造台灣新契機，國定文化資產的使用能受到監管保護，而傳統匠藝的技術，得以永續傳承。實踐以「台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的國際交流目標，參與國外辦理傳統藝術展演活動，讓國外人士感受到台灣傳統文物的獨特性及主體性，將台灣的文化藝術推上世界舞台，並藉由國際藝術節的舉辦，促進亞太國家文化交流，提高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辦理本會團體績效評核與績效管理，建立績效考核制度，推動終身學習，開發公務人力潛能，營造良好學習環境，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並配合年度預算員額增減，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以達適才適所，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擷節一般經常性開支；邁向財政收支平衡；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1、推動組織改造	1	統計數據	是否積極推動組織改造，籌設「文化及觀光部」(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說明：0代表「不推動」1代表「積極推動」；推動方式可採進行委託研究案或召開會議研商方式進行等)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2、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民眾對本會所屬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84%	84%	-%	-%
	3、興建國立文化設施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不可抗力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90%	90%	90%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1、五大園區參訪人次	1	統計數據	累計五大園區相關文創活動之參訪人次/年	25萬人次	25萬人次	30萬人次	-萬人次
	2、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1	統計數據	進駐之藝文產業業者家數/年	30家	56家	56家	-家
	3、國際藝術博覽會、建築設計大展及大獎等之產值	1	統計數據	評估產品產值效益/年	2億元	2億元	2億元	-億元
	4、輔導工藝之家	1	統計數據	工藝加值效應/年	5億元	7億元	10億元	-億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1、文字方陣—文學著作推廣計畫	1	統計數據	累計網站瀏覽人次/年	150萬人次	250萬人次	300萬人次	350萬人次
	2、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數/年	70處	70處	70處	70處
	3、輔導各縣市重點館舍升級與規劃	1	統計數據	各縣市重點館舍輔導數/年	50館	60館	70館	80館
	4、國立台灣文學館營運推廣計畫	4	統計數據	入館人數/年	30萬人	40萬人	40萬人	50萬人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1、國際藝文交流項次/場次	1	統計數據	年度海外國際藝文展演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2場次	25場次
	2、獎助或輔導演藝團隊數	1	統計數據	執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年度獎助之卓越團隊、發展型團隊及新興實驗型團隊數	75個	75個	75個	75個
	3、生活美感活動	1	統計數據	完成輔導與推行之執行案件數/年	20件	30件	30件	30件
	4、地方生活美學館營運推廣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生活美學系列講座場次/年	50場	50場	50場	50場
	5、藝文欣賞	1	統計數據	藝文欣賞人口/年 98至101年人數依序： *工藝所(35萬、37萬、40萬、	92.5萬人	101萬人	110.5萬人	122萬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45 萬) *國美館(50 萬、55 萬、60 萬、65 萬) *國臺交(7.5 萬、9 萬、10.5 萬、12 萬)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1、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	1	統計數據	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完成件數/年	10 件	12 件	15 件	15 件
	2、配合台東觀光發展，以人權、文化、生態、環保、觀光五大軸項來規劃園區營運管理。	4	統計數據	辦理園區營運管理開放(參觀人數)/年	19 萬人	20 萬人	21 萬人	22 萬人
	3、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及上網瀏覽人次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加萬人次/年	52.5 萬人次	72.5 萬人次	92.5 萬人次	103 萬人次
	4、傳統藝術傳承與發揚計畫	1	統計數據	入園參與展演活動人次/年	100 萬人次	105 萬人次	110 萬人次	115 萬人次
	5、臺博館營運推廣計畫	1	統計數據	入館參觀人次/年	20 萬人次	21 萬人次	22 萬人次	23 萬人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5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單位間績效評核及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2、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53.52百分比	5.39百分比	2.51百分比	2.49百分比
	3、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4、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5、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	1	統計數據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100%。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料正確率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4%)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1.5%	1.5%	1.5%	1.5%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91%	91%	91%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4%)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4代表符號	5代表符號	5代表符號	5代表符號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	4代表符號	4代表符號	4代表符號	4代表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4%)			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序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配合籌設「文化及觀光部」計畫

1．期程：97年-100年

2．內容摘要：

（1）組織調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推進，委託專業團體進行「文化及觀光部組織調整規劃研究」，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期未來「文化及觀光部」成為政府組織再造良好典範。鑑於，政府組織改造尚需作業期程；在「文化及觀光部」未成立前，擬同時推動本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以改善與調整本會組織體質長期不健全問題，以銜接文建會轉型為「文化及觀光部」過程中更能順利，並減少部會整併所造成的衝擊。

（2）辦理文化相關會議：為落實文化立國目標，規劃成立「文化諮議小組」及辦理「總統文化論壇」，將文化議題落實於各項國家重要政策發展計畫中。規劃召開分區座談會，從下而上的分區論壇中確實瞭解基層文化工作者意見與心聲，並提供藝文界人士及地方文史工作者，充分表達及提供相關建言的空間，凝聚政府與社會各界對文化建設之共識，並將前瞻性的文化建議，轉換成短、中、長期的文化政策，落實新政府文化政策，勾勒出台灣未來的文化願景。

（二）國家文化設施充實計畫

1．大台北新劇院

（1）期程：94年-101年

（2）內容摘要：

為滿足民眾對國際級劇院之迫切需求，紓解台北市中正文化中心國家戲劇院使用飽和之困

境，以採政府規劃、民間興建營運之 BOT 方式推動籌建大台北新劇院。

2．流行音樂中心

(1) 期程：94 年-102 年

(2) 內容摘要：

籌建南、北各一座「流行音樂中心」，提昇台灣流行音樂表演場地設施、表演活動及流行音樂相關產業水準；此外，配合流行音樂中心之設置，建立國內流行音樂表演藝術團隊及相關產業之扶植及人才培育機制，帶動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創作製作活力，重振台灣在華文流行音樂市場中的領導地位與競爭力，成為世界華人音樂、藝術創作、表演中心。

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 期程：94 年-101 年

(2) 內容摘要：

- a. 興建具有當代水準台灣文化特色及建築設計風格的專業級表演場地設施，建構均衡發展的台灣表演藝術文化環境。
- b. 培育表演藝術人才與團隊，舉辦藝術節等演出活動，提升我國表演藝術團隊之演出經驗與實力，並培養南部地區民眾欣賞藝文活動的興趣與習慣，帶動表演藝術及其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
- c. 培植設施與活動營運人才，規劃適切的經營管理模式，擴大與國際表演藝術社群，包括經紀人、表演藝術團隊、工作者等交流，將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廣泛傳播國際，擴增我國藝文表演團隊對外文化輸出之發展空間。

4．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1) 期程：97年-101年

(2) 內容摘要：

為滿足傳統戲曲表演需求暨提供專業表演藝術演出之需要，計畫於台北市士林區興建「台灣戲劇藝術中心」，含括600個座席之中小型劇場乙座、實驗劇場、及國家劇團(國光劇團、國家國樂團)之行政辦公場地等。

5．文化機構發展計畫

(1) 期程：96年-99年

(2) 辦理之子計畫：

- a.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建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計畫。
- b.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發展計畫。
- c. 國家臺灣文學館文學研究共享空間改善計畫。
- d.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活化機能整備計畫。
- e.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修護與典藏設施新興計畫。
- f. 建置現代美術館創意休閒環境計畫。

6．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發展計畫

(1) 期程：99年-102年

(2) 計畫需求緣起

臺史博原規劃興建行政典藏大樓、展示大樓、教育大樓，但因經費不足中途變更計畫減項，籌建經費21.9億元只用於興建行政典藏大樓、展示大樓及相關設施設備及戶外基本園區整理，教育大樓及其他諸如展示大樓正面博物館入口及會議廳均未能如原先規劃興建，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空間及設備、戶外園區展示及

教育功能、史料文物蒐藏、藏品管理、國際交流等所需經費亦未匡列。

(3) 計畫內容摘要

為完善各項硬體建設，並同步推動各項軟體工作，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完成後，規劃於99年至102年推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發展計畫」，包括第三棟大樓興建工程、歷史探索園區建置、數位博物館計畫、海內外臺灣史料文物蒐藏、整理與出版計畫及辦理臺灣史交流巡迴展覽計畫等。

(三) 地方文化設施充實計畫

1. 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

(1) 期程：92年-98年

(2) 內容摘要：

補助台中市政府籌建以戲劇為主之歌劇院，提供中部地區民眾有一欣賞與表演空間，以達成提升中部地區藝文水準，促進文化觀光產業。

2.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

(1) 期程：97年-102年

(2) 內容摘要：

補助屏東縣政府籌建演藝廳，以解決屏東縣專業展演設施不足問題，爭取國內外知名展演團體進駐，形塑屏東縣文化地標並提升藝文水準及提振文化创意產業。

3.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1) 期程：96年-99年

(2) 內容摘要：

補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文化中心及其附屬館舍之整建，期望藉由地方文化設施之整體提昇，提供民眾優質之文化環境。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

1．期程：97年-100年

2．內容摘要：

藉由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產業發展、補助藝文產業研發生產及行銷推廣、建置數位資料庫及數位創意銀行、辦理國際性大獎大展、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流通等事項，使藝文產業的體質更為成熟及更具競爭力。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期程：97年-100年

2．內容摘要：

本計畫軟體部分之工作事項，為建立台灣工藝創新育成網絡（資源人力面）、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產出面）及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市場面）；硬體部分則係強化工藝文化園區的後續整建及充實設施，建置為國際性及具競爭力之工藝創意產業發展基地。

（三）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

1．期程：97年-100年

2．內容摘要：

透過五大園區產業定位之落實，同步推動軟硬體建設，建構完善的園區設施及文創產業引入機制，活絡體驗經濟交易。各園區之產業定位分別為：華山「文化創意產業、跨界藝術展現與生活美學風格塑造」，台中「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花蓮「文化藝術產業與觀光結合之實驗場域」，嘉義「嘉義傳統藝術創新中心」，台南「台南創意生活媒體中心」。

(四) 台灣音樂智庫的建構與利用

1．期程：98年-101年

2．內容摘要：

以建構「台灣音樂智庫」為基礎，藉由蒐整建立完整的音樂知識庫，整合台灣音樂資源，建立互動式交流平台，促進流通與有效管理，從音樂資源之「調查蒐集」、「授權管理」、「平台整合」、「創作分享」及「產業發展」等五大面向進行功能連結，使分散各地、未經組織提煉的台灣音樂資源，得以藉由資源整合與推廣利用，發揮其文創效益；同時藉此培育音樂創作人才，聚集音樂家共同發表創作及授權，創造文化創意產業之加乘效果，讓全民共享台灣各族群音樂特色之美。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 文字方陣－文學著作推廣計畫

1．期程：98年-103年

2．內容摘要：

(1) 創意型塑：以拓增文學閱讀人口為基礎，刺激與活化文學出版市場，進而提高作家創作富有創意、多元面向的作品。台灣文學作品經過內容與行銷層面的創意型塑，除吸引民眾閱讀；更可翻譯成外文，在國外出版，讓本土文學作品跨越語言與疆界的藩籬，走出台灣，透過字裡行間的生動文字，讓台灣文化在國際人士面前躍動。重點工作計畫為辦理文學閱讀活動、進行文學好書推廣及獎助中書外譯。

(2) 影像增值：影像的閱讀為文字的閱讀產生加值的作用。藉由影像與文本的結盟與多層面的技法，展現文學作品中，精彩、細膩、動人、真實或虛幻的內涵，展延作品的生命價值與閱觀人口。重點工作計畫為製作改編文學作品的電視劇。

- (3) 永續整合：利用網路科技技術，透過文字與圖像結合的平台，廣泛與細節的平衡，讓台灣樣貌，超越時間與空間的界線，多樣、整體且永續的湧現。重點工作計畫為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網路版與專業版。

(二) 磐石行動第二期計畫

1. 磐石行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1) 期程：97年-102年

(2) 內容摘要：

- a. 行政社造化輔導：以社區為操作主體，協助縣市政府橫向整合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本計畫進一步由縣市層級落實至鄉鎮市公所推動，期藉由公所參與，將文化工作深耕鄉鎮基層組織，藉以發現在地特色，共謀區域永續發展。
- b. 社區文化深耕：以社區文化深耕促進社區生活與文化融合，建立文化生活的永續經營模式，並著力於社區劇場推廣計畫，輔導社區轉化在地生活經驗。透過戲劇方式發現在地文化；另輔導縣市以生活影像、文字、圖片紀錄等方式，結合社區帶動學習傳統文化的熱情，重新激勵在地生氣。
- c. 社區創新實驗：協助社區進行內部幹部訓練，強化組織運作，引導民眾參與的社區組織模式，並透過縣市參與式討論，創新深度之旅辦理方式。

2.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1) 期程：97年-102年

(2) 內容摘要：

- a. 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全面提升縣市重點館舍之精緻度，加強硬體設備、軟體活動之充實，及改善空間之舒適度與可親性，以增進館舍服務品質。

- b. 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建立縣市文化生活圈，輔以改善及整合區域內之文化據點及資源，以滿足各文化生活中居民便利取得與平等享受文化資源之需求，以提昇整體文化品質及呈現多元地域（社群）特色。
- c. 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結合大專院校及創新育成中心，合作開設專業人才訓練課程，提升各縣市文化行政人員、各場館工作人員經營與管理等專業能力，俾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 d. 行銷推廣計畫：輔導辦理館際交流及合作活動、規劃相關行銷推廣策略，或結合文化觀光資源，引介各文化據點成為學校校外觀摩地點，並規劃研究案、研討會等，以做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或研擬相關對策之參據。

（三）國立臺灣文學館營運推廣計畫

1．期程：98-101 年

2．內容摘要：

（1）國際交流及巡迴展

- a. 世界兒童文學博覽會：結合文學創意的概念，從兒童文學的推廣發想，籌辦由專業團隊支撐、真正屬於親子觀眾的文學博覽會：以母語兒童文學為主軸，串連世界各地重要的兒童文學作品，以多元繽紛的動靜態展演方式，呈現世界兒童文學的多彩世界。從趣味與知性的調性，以豐厚台灣兒童的世界觀。
- b. 歐、美、紐澳世界等地與世界著名博物館合作計畫，將台灣文學館重要藏品巡迴展出。
- c. 世界重要文學館來台展出計畫，如法國雨果、英國莎士比亞、日本夏目漱石等。
- d. 國際知名作家駐台計畫，邀請國際文壇知名作家、重要文學獎得主來台進駐創作，書寫台灣。

(2) 加值台灣文學獎，推廣文學經典

除培植、鼓勵國內寫作人才外，亦期肯定長期寫作並有優異表現之優秀作家，將繼續結合具全國連鎖規模之書店進行推廣活動，落實獲獎作品的宣傳與推動。

- a. 推動全國最高榮譽文學獎。設置「文化報導獎」，於97年度列入考察，預計98年度規劃將其與「台灣文學獎」結連，增加獎項為「文化報導獎」，以擴充本獎項的寬度與廣度。
- b. 翻譯得獎作品，結連本館外譯計畫，如世界兒童文學作品翻譯出版計畫、台灣母語文學作品外譯等，與國際出版界結連。
- c. 結連出版市場，推動文學獎出版品商機。

(3) 深耕台灣文學史料與文化研究

- a. 台灣文學館文物徵集研究成果出版計畫。
- b. 加速館藏整理及詮釋研究，結合研究學術界，回饋社會，推動台灣文學史料出版計畫。
- c. 圖書資訊系統擴充及深化，成立數位圖書館。
- d. 文學文物詮釋分級計畫。

(4) 數位整合文學資料庫

- a. 建置文學資料庫整合檢索平台。
- b. 「期刊類藏品線上電子書計畫」。

(5) 創新台灣文學詮釋

- a. 台灣文學經典改編電影拍攝計畫，獎勵電影創作者及業者將台灣文學名著開拍成電影，並向世界推廣。
- b. 文學創意商品開發計畫，與非文學類的博物館合作，將文學元素、精神與不同領域的藝術媒合，不拘形式，利用創意讓台灣文學在各領域的博物館間跳躍。

(6) 台灣文學典藏重鎮培育

- a. 文物生物病蟲害防制計畫。
- b. 文物除酸計畫。
- c. 文學珍跡複製文物計畫。
- d. 作家文物修護、複製計畫。
- e. 徵集地方文學館文物珍品計畫，扶值典藏環境不足之文學館，由本館點藏真跡，提供複製品予該地方文學館進行展示。

(7) 台灣文學展示更新及貨櫃巡迴展推廣計畫

- a. 更新製作館內常設展示。
- b. 規劃打造文學展示貨櫃。

(8) 拓結台灣文學觀光網路

a. 作家故居調查研究暨展示計畫

- (a) 深入探究作家創作的根源地，進行全方面的調查，從地景出發，進入歷史、文化層面，再與作家創作風格、書寫內涵、人格特質做連結，做完整的影像與文字紀錄。
- (b) 將影像與文字紀錄整合研究，利用影音等各種活潑的媒介呈現，使地方深度的精粹人文精神得以具體展示，達到推廣文學、拓展並活用地方資源的效果。

b. 台灣文學深度旅遊開發計畫

- (a) 充分利用作家故居調查研究成果，除了展示之外，藉著具有文學內涵的行銷包裝，開拓作家居住地的旅遊資源，讓旅遊結合台灣文學與文化精神，使民眾得以從觀光中輕鬆吸收深度的人文涵養。
- (b) 由文本發想，攫取作家筆下具有代表性的景點，利用文學地圖、設置公共藝術品、電子與平面媒體行銷等方式將作家美麗的文字與

觀光旅遊景點融合，達成觀光與文學資源的
跨界合作。

(9) 深化台灣文學教育

- a. 偏遠地區及弱勢團體到文學館參訪計畫，針對台灣偏遠補助弱勢族群到館參觀。
- b. 台灣文學教學深耕計畫，舉辦台灣文學之教師研習、教材計畫以及教材開發，以期台灣文學教育可以落實、深耕。
- c. 文學家進駐計畫，台灣文學的推廣應該從小扎根，但是透過「文學家進駐」此一類慶典或活動的外來刺激動力，激發小朋友對於台灣文學的興趣、與熱情，進而了解她、喜歡她、參與她。

(10) 館際連結蜘蛛網絡計畫

- a. 與各博物館橫向連結，以交互對展的方式充分拓寬博物館資源，讓博物館資源不僅只在特定地方扎根，也能在全國各地發展，同時為民眾提供更加便利的觀展環境。
- b. 與古典美術、現代藝術、工藝類等各領域的博物館，交流策展、典藏等實務經驗，藉此研發更兼具美學質感與市場性的展示計畫，彌補文學創作與史料本身較靜態的偏傾。
- c. 地方文學館連結本館典藏、展示計畫。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一) 推動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計畫

1.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 期程：98年-101年

(2) 內容摘要：

- a. 拓展與歐美亞地區政府及國際藝文組織文化合作。
- b. 輔導駐法國、紐約及日本臺北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交流平台。

c. 推介臺灣藝文團體及節目參與國際文化交流。

2. 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1) 期程：98年-101年

(2) 內容摘要：

- a. 鼓勵民間、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
- b. 鼓勵藝文團隊及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兩岸交流及合作。

(二) 臺灣生活美學計畫

1. 期程：98年-101年

2. 本計畫從「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台灣推動計畫」和「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三大面向切入，實施內容主要為：

- (1) 「提昇美感素養」：藉由研習、體驗營、展覽及種子培育等，提升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及美學涵養，並積極培育美學尖兵，作為美學社會運動的發端及論述基礎。
- (2) 「創造美感城市」：促進各縣市政府機關重視美學提升課題，執行具體有效美學獎勵措施；進行城市文化討論及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樹立城市地標美學，藉以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 (3) 「深耕美感環境」：提供民眾參與的機會，引導藝術進入鄉鎮空間，營造美感環境，作為美學社會運動的實踐者。

(三)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1. 期程：98年-101年

2. 本計畫將設置嚴謹之指標，依據國內表演藝術團體的規模及發展階段，辦理分級獎助計畫：

- (1) 卓越團隊策略推展計畫：成熟的團隊，除協助其向國際進軍，打造成為臺灣表演藝術旗艦品牌外，更要確保團隊在地生根。
- (2) 發展型團隊穩定成長計畫：已具規模的團隊，則依其發展之需要，補助其穩定營運，包括場地及培訓等方面的扶助。
- (3) 新興實驗型團隊育成計畫：對剛成立的新興演藝團隊，或具實驗性的小型團隊，採輔導性的補助。

除以三年為一期的長期獎助機制，穩定其發展外，輔以相關計畫，讓卓越團隊以台灣為主題進行全新創作，於國內巡演，並甄選歷年經典作品重新巡演呈現，給予卓越團隊規劃長期計畫，促進創作能量，安心穩定發展之全力協助。

(四) 生活美學館推廣計畫

1. 期程：98-101 年

2. 內容摘要：

(1) 新竹生活美學運動推廣計畫：

- a.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生活美學諮詢暨推動平台、編印推廣生活美學系列教材、生活美學系列課程及講習、主題式生活美學巡迴展、區域性生活美學討論會及論壇。
- b. 美學人才培育工坊計畫：生活美學種子師資資料庫、生活美學種子師資與推廣人員工作坊。
- c. 美藝家園輔育計畫：挹注生活美學推動資源、美藝家園創新點子競賽活動、藝術欣賞教育巡迴展。

(2) 彰化生活美學運動推廣計畫

- a. 編印生活美學推廣教材：邀請專家學者從設計美學、建築美學及社區美學等層面切入，編印完整、系統性的生活美學講義，以作為推廣之教材用。

- b. 辦理「社區美學推廣人才培訓」：推動中部五縣市 88 鄉鎮市「社區美學推廣人才培訓」：編寫美學教材、選取訓練生活美學推廣的專業人員、整合美學行銷途徑，以加速推動公民美學運動。
- c. 辦理生活美學論壇：本計畫藉由座談、研討、講座等，凝塑國人美學價值共識，成為美學社會運動的重要論述基礎。預計每年於中部五縣市地區辦理 40 場以上的生活美學座談、研討、講座，引發民眾思考美學議題。
- d. 辦理「社區文化體驗活動」：推動民眾參與中部五縣市 88 鄉鎮市「社區文化體驗」導覽活動，藉此活動實際體驗社區之美，搜尋社區文化資源，關心社區環境維護。
- e. 辦理區域內相關視覺藝術，如：美術、繪畫、攝影、雕塑、舞蹈、海報等活動。將運用各地區之文化館、閒置空間或社教場所，結合志工團體推動本項活動。

(3) 台南生活美學運動推廣計畫

- a. 辦理生活美學論壇，塑造美感意識，藉由專家、學者、民眾三者間的對話，形成美學之共識與原則，提升常民美感素養。
- b. 成果專輯彙編：擷取重點場次整理編印成冊，分送各社區、美學工作站等單位，藉以增加生活美學理念之推廣。
- c. 辦理生活美學主題展：以食、衣、住、行擇一為主題內容辦理主題展覽活動。
- d. 運用義工組織辦理生活美學活動：成立生活美學義工組織辦理各項公民美學、環境美學、經濟美學、生命美學、創新美學等活動。
- e. 辦理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活動：結合學校、藝文團體於本館展覽室、演藝廳、戶外廣場等地辦理並推展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活動。

- f. 專業及種子人才培訓：培育專業人才，依初級及進階不同程度培育生活美學規劃師及種子人才。
 - g. 編印生活美學教材：邀請專家學者以圖文並茂、深入淺出的方式編寫教材，依需求發行少年版、普及版等，增進民眾美學素養。
- (4) 台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運動及社區營造推動計畫
- a. 推動社區營造及生活美學人才培訓及推廣活動。
 - b. 編印生活美學教材推廣計畫。
 - c. 辦理東部地區生活美學論壇及成立推動小組。
 - d. 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主題展、常設展及教育宣導活動。
 - e. 推動全國生活美學實用創意比賽及成果展示活動。
 - f. 輔導花東生活美學協會及民間社團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生活美學相關活動。
 - g. 展演展示空間改善計畫，包含展示廳、演藝廳及相關設施設備改善。

(五)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創作推廣計畫

1. 期程：98年-101年

2. 內容摘要：

- (1) 台灣工藝文化資源調查與技術研發增值應用。
 - a. 辦理工藝培育人才後續投入工藝產業狀況調查分析。
 - b. 辦理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c. 辦理新研發設計各類工藝品增值運用與推廣。
- (2) 工藝創作開發競賽及展覽活動。

- a. 辦理國家工藝成就獎、台灣工藝競賽及辦理生活工藝系列展覽活動、年度展覽暨推廣活動等。
- b. 配合新規劃各檔展覽需求，展場設備維護及更新及工坊環境設施維護更新。

(3) 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

- a. 辦理各類型工藝研究會工藝轉型扶植、文教單位策略聯盟推廣教育活動。
- b. 辦理工藝文化推廣活動及生活體驗學習、導覽解說培訓、志工及替代役之進修講習、參訪觀摩、聯誼、經驗交流及慰問等業務。
- c. 技藝教材編印及工藝文化推廣刊物編印。

(4) 工藝資訊推展建置。

- a. 辦理本所網站維護及網站改版功能增修。
- b. 辦理全所資訊網路設備汰換及防毒軟體更新等。
- c. 辦理公文、差勤、行政電子表單、資訊網路設備暨系統等委外維護。
- d. 購置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影片、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工藝電子資源整合系統等維護及續訂報紙、期刊。

(5) 工藝典藏運用

- a. 購置工藝典藏品、典藏管理系統增修功能及網站內容更新。
- b. 工藝競賽作品永久保存 2D、3D 數位化拍攝費及典藏庫房存放管理、維護等。

(6) 台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參與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台灣文化節活動、參加西班牙亞拉岡競賽展及德國慕尼黑工藝大展暨 TALENTE 競賽等及鼓勵國際工藝獎得主前往參展等。

(六) 國立臺灣美術館創作推廣計畫

1 · 期程：98 年-101 年

2 · 內容摘要：

(1) 規劃辦理國際交流展與國際藝壇建立合作關係，提升國家藝術水平與國際聲望，奠立藝術現代性、國際性發展的基礎，藉由展覽將台灣當代文化藝術推向國際舞台。辦理之各項國際展覽：

- a. 亞洲藝術雙年展
- b. 國際版畫雙年展
- c. 威尼斯建築雙年展
- d.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 e. 兩岸藝術交流展

(2) 以國美館豐富的臺灣美術藏品為基礎，有系統的規劃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展覽，並透過研究，建立臺灣美術的主體地位；同時規劃各項具有主題意義的展覽。辦理之臺灣美術及主題性展覽：

- a. 「藝域長流—台灣美灣溯源」常設展
- b. 台灣美術百年系列研究展
- c. 台灣美術雙年展
- d. 台灣資深藝術家邀申請展

(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創作推廣計畫

1 · 期程：98 年-101 年

2 · 內容摘要：

(1) 開拓音樂臺灣新境界，營造優質文化工程

- a. 規劃各類形態及不同內容主題之音樂演奏會
- b. 走訪台灣各表演廳，並積極至各鄉鎮學校及偏遠地區基層巡演
- c. 邀約名家與本團合作演出，激勵本團演奏力

- d. 與日月潭合作打造「台灣檀格塢」，辦理盛大的國際音樂節
- (2) 打造樂團整體形象，推展音樂文化產業
 - a. 統整規劃各項宣傳資源，強化並傳播樂團優質形象。
 - b. 積極運用科技產業，密集且廣泛傳達展演訊息。
 - c. 透過優質文宣設計、形象設計，打造樂團整體風格與形象。
- (3) 倍增音樂欣賞人口，培育臺灣音樂新勢力。
 - a. 國臺交附設樂團演出
 - b. 音樂教育「藝」同行音樂欣賞教育推廣活動
 - c. 青少年人才培訓系列活動
- (4) 厚植多元音樂資產，建置表演藝術輸出平台
 - a. 發行出版品，製作各類型音樂出版品。
 - b. 充實館藏，開放一般民眾借閱及音樂學術研究參考。
- (5) 提昇本團展演相關設施，增進專業人員職能
 - a. 規劃提高本團各項場地使用率
 - b. 加強本團各項硬體設施改善，品質提昇。
 - c. 邀請學者、團體針對本團營運現況規劃提出檢討會議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一）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發展計畫

1．期程：98-101年

2．計畫內容：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

- a. 鼓勵有形文化資產之創新及再利用，發展有形文化資產之多樣性。

- b.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社區化發展，擴大文化資產保存動力。
 - c. 建立各類有形文化資產之日常管理維護制度。
 - d.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防災培訓及演練，建立正確管理維護觀念及提升災害緊急搶救能力。
 - e. 辦理及輔導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修復及再利用。
- (2) 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a. 建立台灣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與制度。
 - b. 推動台灣水下文化資產基礎調查研究及資料庫建置。
 - c. 引進及開發科學探測及發掘技術、出水遺物保存修復技術研究。
 - d. 開展台灣附近海域沈船歷史文獻調查研究。
- (3) 推動國定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 (4) 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工作。
- (5) 輔導縣市政府，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 (6) 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二) 文化資產保存知識庫建置計畫

1. 期程：98-101 年

2. 內容摘要：

- (1) 充實文化資產網站內容：
 - a. 建置各類有形文化資產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 b. 擴增保存科學修護研究知識庫。
- (2) 建置文化資產圖書資料中心：

- a. 文化資產知識庫暨圖書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空間規劃。
- b. 館務發展與營運計畫。
- c. 資料開放公共服務計畫。
- d. 線上學習系統計畫。

(三)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1 · 期程：98-101 年

2 · 內容摘要：

(1) 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工作：

- a. 結合各大專院校培育文化資產修復及經營管理等人才。
- b. 辦理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勞務委任主持人、工地主任，以及文化資產空間管理人才等「職業訓練計畫」。
- c. 建立文化資產「證照制度計畫」。
- d. 辦理縣市人員、登錄點所有權人、保存及經營管理團隊等實務工作營。
- e. 辦理保存科學修護人才培育工作。

(2) 文化資產知識普及與推廣：

- a. 辦理中大型文化資產知識推廣、展覽及藝文活動。
- b. 宣導文化資產保存成果及再利用案例新知。
- c. 辦理各項文化資產相關研討會。
- d. 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宣導工作。
- e. 文化資產公共服務與宣導推廣。

(四) 傳統藝術之傳承與發揚計畫

1 · 期程：98 年-102 年

2 · 內容摘要：

- (1) 辦理「傳統藝術匯演」帶動傳藝生態發展：參照傳統廟會戲劇競演模式，配合地方文化節慶，以「歌仔戲」、「布袋戲」、「南北館閣整弦大會」，或分主題「鼓吹樂」、「絲竹樂」、「國樂」、「台灣京劇」、「老戲新唱」等不同主題，每年規劃傳統藝術團隊進行匯演，期「以演代訓」方式，提升民間藝術團隊藝術水準，培植後繼優秀演藝人才並形塑地方文化觀光特色。
- (2) 推動國家傳統藝術表演團隊發展：結合「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國樂團」之資源，積極推動「戲曲現代化」與「跨劇種、跨國際合作」，開創傳統戲曲、音樂美學新視野；並藉由文化出擊，策辦國際藝術節，積極交流，將台灣傳統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台。
- (3) 策劃傳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針對兒童、青少年及成人等不同社群，有系統的策劃編寫合適教材及編排教推劇(曲)目，由國樂團、京劇團、豫劇團等優秀團體進行校園、地方巡迴推廣；規劃工藝傳習營、親子工藝DIY活動等，以有效拓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4) 推動傳統藝術資源活化與增值：運用網路科技多元性,便利性,即時性,結合已建置完成之傳統藝術主題知識網(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音樂、傳統工藝、台灣傳統雜技),研發線上瀏覽、授權、增值服務；並建置台灣傳統藝術之觸控式語音導覽查詢播放系統,提供來訪遊客現場直接檢索服務，體驗台灣各族群傳統藝術虛擬互動場域，以開創另類推廣學習管道，促使傳統藝術全面流通。
- (5) 辦理傳統藝術文化產業研發：進行各族群暨傳統表演藝術文物商品轉化，創發傳統藝術衍生新商品；同時藉由地方民俗節慶豐富素材的支援，尋找地方傳統產業與觀光產業轉型再發展之可能性。

(五) 臺灣博物館營運推廣計畫

1．期程：98-101 年

2．內容摘要：

- (1) 辦理開館營運相關計畫，加強研究調查，提昇標本維護與管理，強化展示功能，舉辦「平埔族文化特展」、「西南少數民族服飾特展」，「達爾文特展」，活化館藏，提升博物館展示設施之教育功能，拓展教育推廣活動，並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 (2) 發展全面性多元教育活動計畫，針對學生、教師、親子、成人、家庭設計多樣的室內及戶外活動，搭配實驗、觀察、美勞、戲劇、舞蹈、音樂等運用，透過兼具教育意義與娛樂性質的博物館教育活動，讓所有的民眾都能在輕鬆而愉快的學習過程中，認識台灣本土的自然史、培養生態觀，進而愛惜台灣。
- (3) 推動研究成果加值 - 「國立臺灣博物館百年研究成果」查詢網站計畫，藉由本計畫將本館過往研究之相關成果收錄成輯，一方面可便利各方查詢與應用，二方面可彰顯本館相關研究成果，三方面可有效提升本館知識資源的累積、傳承、運用與管理。收錄成輯。
- (4) 提昇典藏素質、活化典藏：加強「核心典藏」內容、改善典藏環境與庫房設施、健全典藏制度與人力、推動典藏品維護與修護、強化典藏管理素質、推動典藏數位化、發展典藏數位加值與數位學習、深化普及典藏品之利用、拓展館際典藏交流。

(六) 綠島文化園區籌設及管理營運

1．期程：98-101 年

2．內容摘要：

- (1) 園區建築物、景觀維修及必要工程、設備內裝等。

- (2) 配合台東觀光發展，以人權、文化、生態、環保、觀光五大軸項來規劃園區營運管理。
- (3) 持續辦理人權史蹟、文料、相關文物、文獻之蒐集及購置與教育推廣。
- (4) 培訓園區導覽解說員，建立在地人導覽制度。
- (5) 辦理綠島人權及文化藝術觀光等相關活動。

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1、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4322006	1939236	7953000	5846450	5080113	2656980	20818799	27797785				
1.1 配合籌設「文化及觀光部」計畫	455	1000	1000	1000	0	0	3000	3455				◎
1.2 國家文化設施充實計畫	4141551	1538236	6350000	4492200	4847113	2656980	17227549	24026080	◎			臺史博計畫研擬中。
1.3 地方文化設施充實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180000	400000	1602000	1353250	233000	0	3588250	3768250	◎			
2、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785151	953900	2362806	2174561	321000	0	5812267	6597418				
2.1 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	116569	130067	210765	262432	0	0	603264	719833	◎			
2.2 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333663	334976	862786	830575	0	0	2028337	2362000	◎			
2.3 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	334919	438857	974255	767554	0	0	2180666	2515585	◎			
2.4 台灣音樂智庫的建構與利用	0	50000	315000	314000	321000	0	1000000	1000000	◎			
3、基層扎根，	634249	981030	1436715	1366470	1312665	1552840	5096880	7283969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 度	99年 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 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資源平衡												
3.1 文字方陣－文學著作推廣計畫	0	168430	218380	196560	221010	373340	804380	1177720			◎	本案計畫尚於行政院審議中
3.2 磐石行動第二期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634249	668000	907500	912500	814500	874500	3302500	4811249			◎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及地方文化館2期計畫
3.3 國立臺灣文學館營運推廣計	0	144600	310835	257410	277155	305000	990000	1295000			◎	計畫報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畫												院中
4、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721138	1489737	2113647	1887060	1992726	618755	7483170	8823063				
4.1 推動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計畫	171818	171818	171818	171818	171818	0	687272	859090			◎	
4.2 臺灣生活美學計畫	57000	240000	577300	547800	577900	0	1943000	2000000	◎			
4.3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0	430000	430000	430000	460000	0	1750000	1750000			◎	
4.4 生活美學館推廣計畫	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0	160000	160000			◎	新竹.彰化.台南.台東
4.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創作推廣計畫	0	53218	130574	134900	150900	0	469592	469592			◎	
4.6 國立臺灣美術館創作推廣計畫	202249	213240	223240	233240	233240	224000	902960	1329209			◎	
4.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創作推廣計畫	290071	341461	540715	329302	358868	394755	1570346	2255172			◎	
5、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1106191	1607367	1561472	1620592	1698612	283600	6488043	7877834				
5.1 文化資產保存	490441	795240	370600	380700	401700	0	1948240	2438681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 度	99年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永續發展計畫												
5.2 文化資產保存 知識庫建置計 畫	0	134895	145600	153800	155800	133600	590095	723695			◎	
5.3 文化資產人才 培育及知識推 廣計畫	0	97080	144500	145000	154500	0	541080	541080			◎	
5.4 傳統藝術之傳 承與發揚計畫	0	431201	574321	617441	660561	100000	2283524	2383524			◎	
5.5 臺灣博物館營 運推廣計畫	0	83951	86451	83651	86051	0	340104	340104			◎	
5.6 綠島文化園區 籌設及管理營 運	615750	65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50000	785000	1450750	◎			
6、其他	0	0	0	0	0	0	0	0				
總計	7568735	6971270	15427640	12895133	10405116	5112175	45699159	58380069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